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　　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傳真：(07)554-2901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3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9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乙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提升醫政業務效率，自 106 年 08 月 01 日起輔導診所申請利用廣播、電視刊播醫療廣告事前審查業務，請　會員依法報請轄區衛生所核備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 07 月 28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60356626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雄市醫療機構(診所)利用廣播電視刊播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、範例、申請作業流程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(http://khd.kcg.gov.tw/Main.aspx?dpf_id=100 首頁/服務專區/申辦服務/機構申辦)申辦項目「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」下載。

訂

線

理事長陳建霖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承辦人：楊博順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6130
傳真：07-7242966
電子信箱：cd091105@kcg.gov.tw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63566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醫療機構(診所)利用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、高雄市醫療機構利用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(範例)、高雄市辦理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之醫療廣告申請作業流程說明、醫療廣告審核(核准版)、療廣告審核(紅線刪除版

裝

主旨：為提升醫政業務效率，自106年8月1日起輔導診所申請利用廣播、電視刊播醫療廣告事前審查業務，依法報請貴所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貴所審核旨揭醫療廣告，請依據醫療法第85條、第86條、第103條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
二、檢送高雄市醫療機構(診所)利用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、高雄市醫療機構利用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核定表(範例)及高雄市辦理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之醫療廣告申請作業流程說明供參，上開電子檔資料可上本局網頁(http://khd.kcg.gov.tw/Main.aspx?dpf_id=100首頁/服務專區/申辦服務/機構申辦)申辦項目「廣播電視醫療廣告申請」下載；另檢送「醫療廣告審核(核准版)」及「醫療廣告審核(紅線刪除版)」供貴所審核參考。

線

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